**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

|  |  |
| --- | --- |
| 申請類別 |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
| A1原住民學生（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雜費約減2/3依教育部頒布科系不同） | 1.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2.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
| 軍公教遺族子女(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A2給卹期滿 .A3全公費 .A4半公費 | 1. 撫卹令/函、撫卹證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戶籍資料同上
3.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
| A5現役軍人子女（減免3/10學費） | 1. 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戶籍資料同上
3.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
 |
| A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6/10學雜費） | 1.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2. 戶籍資料同上
 |
| **身心障礙學生：**【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A7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A8中度（減免7/10學雜費）A9輕度（減免4/10學雜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A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AB中度（減免7/10學雜費）AC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3. 106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不需繳交證明文件【僅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零所得也要附】

學生未婚者-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1.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 |
| AD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 1. 108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
| AF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 1.108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2.戶籍資料同上 |
| BB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無特殊身分) | 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1，免證明文件 |
| BX五專生前三年「不申請」免學費 | 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1，免證明文件(已申請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

**◎注意事項：**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請學生及家長於切結欄位務必**簽名加蓋章**(否則視同文件無效) ，檢附上表所列相關證明**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課外活動組申辦，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收件人務必寫「課外活動組」)。
2. 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每一頁手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切結；戶籍謄本於全國**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各類戶籍資料均**不得**「省略記事」。
3.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每一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交，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配偶戶籍資料(單親且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
4.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或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違者依法追繳，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5. 依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06年家庭年收入需低於220萬**(不計兄弟姊妹)才可減免，請先自行檢核，違者依法追繳；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或繳交**「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請至本組網頁下載)。
6. 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違者依法追繳；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
7.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1/18前先辦理減免後，俟出納組修改繳費單**，再續辦就學貸款以免超貸違法，請儘速提前申請減免，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
8. 如果不慎依繳費單已繳納**全額學費**，才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要退費，並須同時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出納組方可辦理退費手續。
9.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課指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專區。如有疑問，請洽課外活動組，電話05-6315142。